國立中興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

110.11.24 本校第 44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12.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164950 號函核定, 111.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8, 12 條) 111.11.30 第 4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11.12.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120359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國防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辦理招生事官。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主任、相關處室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核招生簡章。
- 二、審議報考資格疑義案件、議定最低錄取標準、不足額錄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三、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 四、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五、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學系(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 第三條 本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標準、同分參酌比序、流用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 第四條 本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及名額視國防部人才培育 需求報教育部專案核定。
- 第五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 二、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且成績符合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訂定 條件。
 - 三、年齡、國籍、體格基準、體能鑑測、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測驗標準另載明於 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招生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學系(院、學 位學程)考試項目及占總成績比重,由各學系(院、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考試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者,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院、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 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 為備取生。
- 二、各學系(院、學位學程)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 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不得列備取生。
-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 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四、本招生如遇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將缺額流用至其他核定招生學系(院、 學位學程)。流用原則應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招生簡章明定。
-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 生名額數為止,辦理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國防部所定軍校報到日。
- 第九條 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 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認定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 後始得辦理。
- 第十條 本招生之審查、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 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 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審查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 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審查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 系所有關審查作業,應自行迴避。

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審查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五日內回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參考。本

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三條 考生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 學生在學期間不得轉系,退訓即喪失本校學籍。
- 第十四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 規定辦理。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